

证券代码：870976

证券简称：视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90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暨触发终止条件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3年11月1日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一、 股份回购情况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截至2023年11月23日，公司已完成回购证券账户开户及资金账户开户，尚未实施回购计划。

（一）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主要内容

本次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的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和2023年10月9日披露的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7）。

（二）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结果

公司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6）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为：

1.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；
2. 资金使用完毕；
3. 其他终止条件：

如果在回购期限截止日前，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超过本次回购价格上限，且实际已回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，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动终止。

2023 年 11 月 20 日-2023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本次发行价 10.30 元/股，已达到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。

因此，公司本次股票回购终止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说明

1. 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。

2. 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，未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。

4.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3 日